

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

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 72 号九州大厦 A 座 15 楼

电话：0717-6451234

传真：0717-6452093

律意见如下：

正文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了《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3、2017年5月22日上午9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

1、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表及会议记录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1,751,000.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.14%。

经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。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予以表决，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 2016 年所做的实

际工作编制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 公司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: 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, 从公司实际出发,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: 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

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00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股东陈小力、陈庆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51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提出，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见证律师:

肖圣兰: 肖圣兰

杜根训: 杜根训

2017年 5月 22日

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大道72号九州大厦A座16层

电话: 0717-6451234 传真: 0717-6452093